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

電話: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77

傳真: 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 tms\_nutschiu@mail. taipei. gov. tw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體設字第10431454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主旨:檢送104年3月20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3月20日府體設字第104313335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

檢小組

副本:

線



##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北區 11 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## 伍、報告事項:

- 1. 各次會議委員意見分類。
- 2. 消防局報告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火災搶救計畫」。

陸、綜合討論:(略)

## 柒、結論:

- 一、 先把問題釐清後,再討論安全的標準認定。
- 二、建議把資訊不清楚的部分找出來例如避難不安全之項目、 救災不安全項目,繼續追蹤確定有問題的項目分別檢討並 詳細明列。
- 三、安全健檢之問題分為三大類:避難、救災、災害加重,先 把問題找出,細節及標準部分待資料整理後再討論。下次 會議確認問題點,並請排定後續會議討論議題。